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基于上述大消费产品产业互联网化转型升级的新战略定位,拟以行业内的标准的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合作,目前正在进行前期磋商阶段,预计接触及重大收购但尚未无法预计合作的具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欣食品,证券代码:002702)将于2015年7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大健康产业资产的重大事项,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387)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在巨潮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发布两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8)。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就各项具体工作进行协商筹划中。公司也将积极推动该项目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事项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1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东及关联方可能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需要进一步向相关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核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金投资,股票代码:000633)于2015年7月27日(周一)开市时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6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5日,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东湖华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监调查字011号):化纤开发涉嫌违反证监局“湖北金环”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化纤开发立案调查。

调查期间,公司及化纤开发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光微电,证券代码:002504)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80.47%—837.79%,变动区间为10000万元—1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核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签订了《福清核电站5、6号机组核岛防爆波阀供货合同》。中国核能公司订购用于“福建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的核岛防爆波阀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能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巍

成立日期:1985年1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经营范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2月27日);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工程总承包、核电机组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本公司与中国核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合同标的:“福建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的设计、设备、文件、运输和技术服务(包括现场安装和试验)等工作。

5.合同金额:人民币1,751万元。

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证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及《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经备查文件

1.《福清核电站5、6号机组核岛防爆波阀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锆业,证券代码:002167)于2015年7月23日、7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关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并于201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问询,除以上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

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基于上述大消费产品产业互联网化转型升级的新战略定位,拟以行业内的标准的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合作,目前正在进行前期磋商阶段,预计接触及重大收购但尚未无法预计合作的具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欣食品,证券代码:002702)将于2015年7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在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034号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3月31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次型)的议案》,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业务。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于2015年4月1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4月2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次型)的议案》,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理财产品业务。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于2015年4月12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4月13日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次型)的议案》,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在厦门国际银行办理理财产品业务。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次型)的议案》,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理财产品业务。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2015年4月18日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次型)的议案》,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理财产品业务。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4月21日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